（上接B063版）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张博辉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7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KAREN LAI（黎明儿）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7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邹平学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7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博辉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股东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途汽车”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途汽车与其一致行动人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密克”）、沈幼生、沈百庆合计持有本行股份98,108,05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99%（直接向下取2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本行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本行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621710997714N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621609661837P □ 不适用
沈幼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沈百庆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1.本行于2025年8月8日披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安途汽车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本行股份，合计不超过23,545,935股，即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2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9,621,613股，即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3,924,322股，即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0.2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2.00%。
2.本行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安途汽车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行股份4,088,3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21%。本次权益变动后，安途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索密克、沈幼生、沈百庆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比例由6.10%减少至5.89%，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形。
3.2025年11月11日，本行收到股东安途汽车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安途汽车于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本行股份17,439,2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8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行股份14,939,2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7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股份2,5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3%。本次权益变动后，安途汽车与其一致行动人索密克、沈幼生、沈百庆合计持有本行股份98,108,05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4.99%（直接向下取2位小数，未四舍五入），适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7537.9188	3.84%	5793.9988	2.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9/17-2025/11/10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914.5097	2.00%	3914.5097	2.00%	/	/	/
沈幼生	58.1486	0.03%	58.1486	0.03%	/	/	/
沈百庆	44.1486	0.02%	44.1486	0.02%	/	/	/
合计	11554.7257	5.89%	9810.8057	4.99%	--	--	--

注：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直接向下取2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本行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继续严格执行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本行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本行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瑞丰银行
股票代码：	601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1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1号
一致行动人一：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丁巷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百舸南路677-588号
一致行动人二：	沈幼生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百舸南路677-588号
一致行动人三：	沈百庆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百舸南路677-588号
权益变动性质：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瑞丰银行	指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途汽车	指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沈幼生、沈百庆
索密克	指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沈卓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0997714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1998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1号
通讯方式	0575-843116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丁巷
法定代表人	沈幼生
注册资本	1,762,373.5928万日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609661837P
企业类型	其他(其他类型)
经营期限	1994年10月14日至2039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百舸南路577-588号
通讯方式	0575-84311990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
沈幼生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百舸南路577-588号
沈百庆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百舸南路577-588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途汽车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沈卓铭	37.50%
2	沈卓洋	30.00%
3	沈百庆	30.00%
4	薛庆堂	2.5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索密克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50.10%
2	日本国株式会社索密克石川	49.90%

绍兴第二汽车配件厂（普通合伙）的控股股东为沈幼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在安途汽车任职情况
沈卓洋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财务负责人、经理
沈卓铭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董事
薛庆堂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索密克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在索密克任职情况
沈幼生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石川雅洋	男	日本	是	日本静冈县	副董事长
沈百庆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总经理，董事
竹下雅博	男	日本	是	日本静冈县	董事
徐旭东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监事
韩尧清	男	中国	否	浙江省绍兴市	财务负责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沈幼生的近亲属沈卓铭、沈卓